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YHXZ-C2025-0003

项目名称: 电气焊机加芯赋码监管改造

采购单位: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电气焊机机芯赋码监管改造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整，小写：455493 元。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3、乙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 (2) 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技术规范/技术规格相应表;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提供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3、乙方指定龚琦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5651353786,全权负责本合同往来函件的确认,及相关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工作联系;

4、所有项目涉及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5、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2 天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在服务时，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报告给甲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2、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情况透露给第三人，且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通过后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交甲方审核，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甲方的预期目标后，准予验收。

甲方收到货物后，进行数量、规格等表面进行第1次验收，若有异议的，应在5日内提出，并有权选择更换、退货、扣减货款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还应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合格文件材料，并保证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等各方面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2次验收：货物及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甲方表面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认可。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保期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采取维修、更换、退货、补差价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单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完成。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合理期限内补正。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和乙方提交预付款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 大写：人民币 。

2、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

3、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且支付申请手续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即¥136647.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



2、全部电气焊机改造安装完成并接入江苏省电气焊数字化监管系统后支付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36647.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

3、剩余款项在全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清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面临侵权指控或诉讼,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影响项目进度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拒不提供服务或所提供服务的,经甲方 3 次以上催告整改,仍无法通过的;

(3) 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4) 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资料存在失实、报告抄袭雷同、存在明显错误等问题或不能满足本合同其他要求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6) 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7)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的。

7、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应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立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3739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府苑支行

帐号：1106022909210022453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1号

日期：2025.11.12

乙方（供应商）：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龚琦

电话：156513537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工行城中支行联行号：102301001342

帐号：4301024319100225195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

二层 025-66996666

日期：2025.11.12